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翰品酒店)二 F 春分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12,125,9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9,530,440 股之 62.08%。

主席：王琴賢  記錄：李明麗 
列席：董事—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偉堅、林志中董事、謝仲祐董事
獨立董事—楊能傑、吳家昌、阮中祺
監察人—張清義、駱龍芬、邱雅文
會計師—郭文吉、律師—徐靜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

說明：本公司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年3月11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80,000,000 元整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3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18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在外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25.67%，而由於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其本質上相當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高於市場價格認購該公司股份，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之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因此，在股東權益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四、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額配發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3% 做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作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 38,813,822 元，並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3,186,661 元及董監事酬勞 513,978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與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竣事，請參閱【附件一】
【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125,922權，贊成權數12,103,4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71,764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9.81%，反對權數6,3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8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128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5,38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8,813,822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0元及股票股利0.4元。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421,74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41,1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180,589
加：本期(105年)稅後淨利	38,813,8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81,38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64,45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6,048,57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0 元)	19,530,440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4 元)	7,812,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05,959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二)本分配案暫以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流通在外股本19,530,440股計算，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1元，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125,922權，贊成權數12,098,4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66,764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9.77%，反對權數11,3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38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128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5,38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125,922權，贊成權數12,103,4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71,76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 6,3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128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38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及營運擴充，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依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812,1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81,218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40.000002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六）以上增資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125,922權，贊成權數12,096,4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64,76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75%，反對權數 13,3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38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128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38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125,922權，贊成權數12,099,4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67,76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78%，反對權數 9,3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28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6,38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125,922權，贊成權數12,103,4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71,76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 6,3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128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38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125,922權，贊成權數12,102,4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70,76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6,3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28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6,38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次修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125,922權，贊成權數12,103,4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71,76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 6,3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128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38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柒、主席宣佈散會(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2 分整)。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56,751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8,81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3,692 仟元，減少 24,878 仟元，遞減 39.0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	分析項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956,751	979,686	-2.34	
營業毛利		241,402	252,266	-4.31		
利息支出		2,933	1,290	127.36		
稅後淨利		38,814	63,692	-39.06		
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		50.45	45.46	10.97	
	長期資金占固資產比率		702.62	678.21	3.60	
	資產報酬率		4.98	8.97	-44.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2	16.34	-44.8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50	31.70	-13.26
		稅前利益		27.58	39.51	-30.2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01	3.49	-42.38	

(三)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 IT 產品不斷朝精密化及輕薄短小方向發展，本公司期望藉由自動化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產品技術、品質、能率及降低成本，以期在市場中能具有較高之競爭優勢。

一〇五年已成功開發出不同系列產品，其中：

1. AHNR 系列：該系列外觀是相同於 ATNR 系列產品，但其磁芯是使用合金材質，好處是能提供產品更佳的耐電流特性，目前已開發完成 4.0X4.0mm 尺寸。預計一〇六年第二季完成小尺寸 3.0X3.0mm、2.5 X2.0mm、2.0X1.6mm 的開發。
2. AMPI-ED Low Profile 系列：目前我們的客戶使用 AMPI 產品的最低厚度為 1.2mm，尺寸為 6mmX6mm，為了因應液晶電視更薄的需求，我們開發出 AMPI0410ED 產品(4mmX4mm 尺寸，厚度 1.0mm)並已開始供貨給客戶，預計一〇六年持續開發 0.8mm 更薄厚度的產品。
3. AHCI 系列：該系列的特性是能夠提供 20-65 安培(A)的高耐電流，主要是應用於電腦伺服器及高速繪圖卡等終端產品。

本公司已完成車載信賴性實驗室的建置，今年仍會持續挹注資源，建立產品的信賴性資料庫，以作為產品信賴性改善的依據，藉此提升產品品質，符合車載

本公司已完成車載信賴性實驗室的建置，今年仍會持續挹注資源，建立產品的信賴性資料庫，以作為產品信賴性改善的依據，藉此提升產品品質，符合車載 AEC-Q200 的規範。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將持續深耕既有之面板、網通、智能電錶產業客戶外，並積極朝雲端設備、電池管理系統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車用電子及工業用等產業領域擴展，並且從設計，生產製程及供應商管理各層面著手，為下游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佔率，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長期而言，在電子產業之發展，世界知名品牌皆有研發團隊，對於零組件供應鏈的審核亦相當嚴格，雖然後段生產委外代工，但大部份指定用料，因此，本公司藉由參與產品早期開發及設計，將客戶型態由原本的成品設計廠往上游 Design House (IC 及線路的設計業者) 佈局，除了瞭解技術開發走向，導引本公司產品的改良方向，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並持續朝「微型輕薄化」、「高頻化」、「自動化」及「節能化」等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走向藍海市場。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B)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
- (C)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D)由行銷及產品製造結合科技技術服務邁向品牌的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投入研發資源，建立高端產品自主開發能力，提升產品效能，滿足客戶需求。
- (B)藉由新產品導入，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 (C)強化重要原物料供應商的夥伴關係，穩定交貨品質，持續降低成本。
- (D)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優化製程技術，追求品質至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展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今展堅定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琴賢



經理人 王琴賢



會計主管 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雅文



監察人：駱龍芬



監察人：張清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公司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違反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的附註四。

本會計師考量公司貿易收入認列政策以查核公司的收入紀錄之可靠性，評估收入是否符合 IAS 18（收入準則）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以三角貿易收入做為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或買賣雙方對帳資料。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盤點，確認商品是否已出貨。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今展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62,250 仟元，對其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的估計。今展公司之存貨為被動元件，通常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生命週期較短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因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會有無法售出及呆滯之疑慮。因此本會計師特別注意存貨備抵損失的估計，且確保公司係依照 IAS2（存貨準則）規範下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價值進行評估，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被動元件產業以評估其產品庫齡合理性。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其估計售價以確定是否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庫存狀況以評估過時貨品之實際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展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展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今晨轉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90,908	25	\$ 169,43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974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655	-	2,04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255,033	33	281,613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801	1	1,8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97	-	8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5,537	1	138	-		
130X	存貨 (附註十)	62,250	8	85,390	12		
1410	預付款項	1,913	-	1,2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	9,553	1	3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5	-	1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2,376</u>	<u>69</u>	<u>543,15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13,172	28	187,22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9,314	1	2,424	-		
1802	電腦軟體	1,738	-	3,5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8,023	1	7,8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46	1	2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781	-	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8,474</u>	<u>31</u>	<u>201,655</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0,850</u>	<u>100</u>	<u>\$ 744,8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	-	\$ 111,157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2,340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86,343	11	109,39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3,847	6	37,39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0,947	6	30,88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164	-	11,6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	-	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4,650</u>	<u>23</u>	<u>300,54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172,816	2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3,447	1	3,2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263</u>	<u>23</u>	<u>3,2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50,913</u>	<u>46</u>	<u>303,836</u>	<u>41</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304	25	195,484	26		
3200	資本公積	128,474	17	123,17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85	3	20,3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994	11	99,61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9,679</u>	<u>14</u>	<u>119,932</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63)	(2)	4,22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457)	-	(1,84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520)</u>	<u>(2)</u>	<u>2,38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19,937</u>	<u>54</u>	<u>440,971</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70,850</u>	<u>100</u>	<u>\$ 744,8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七）	\$ 736,889	100	\$ 798,33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562,706</u>	<u>77</u>	<u>599,321</u>	<u>75</u>
5900	銷貨毛利	<u>174,183</u>	<u>23</u>	<u>199,01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4,855	9	72,110	9
6200	管理費用	50,337	7	59,1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828</u>	<u>2</u>	<u>3,68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020</u>	<u>18</u>	<u>134,97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41,163</u>	<u>5</u>	<u>64,04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130	-	4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9)	-	14,173	2
7050	財務成本	(2,933)	-	(1,29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776</u>	<u>1</u>	<u>1,1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84</u>	<u>1</u>	<u>14,50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8,147	6	78,54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9,333</u>	<u>1</u>	<u>14,85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814</u>	<u>5</u>	<u>63,69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 290)	-	(\$ 1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290)	(2)	(2,83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49	-	17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17,531)	(2)	(2,9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83	3	\$ 60,772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01		\$ 3.49	
9850	稀 釋	\$ 1.78		\$ 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合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本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2,484	\$ 71,823	\$ 14,626	\$ 77,857	\$ 92,483	\$ 7,062	(\$ 5,298)	\$ 1,764	\$ 338,554
E1	現金增資—每股33元	23,000	52,900	-	-	-	-	-	-	75,900
T1	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	-	-	-	-	-	(3,000)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5,690	(5,69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22)	(36,222)	-	-	-	(36,222)
D1	現金股利—每股1.85元	-	-	-	-	63,692	-	-	-	63,692
D1	104年度淨利	-	-	-	63,692	63,692	-	-	-	63,692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5)	(85)	(2,835)	-	(2,835)	(2,92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607	63,607	(2,835)	-	(2,835)	60,77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450	-	64	64	-	3,453	3,453	4,96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5,484	123,173	20,316	99,616	119,932	4,227	(1,845)	2,382	440,971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6,369	(6,36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826)	(48,826)	-	-	-	(48,82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5,323	-	-	-	-	-	-	5,323
D1	105年度淨利	-	-	-	38,814	38,814	-	-	-	38,81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1)	(241)	(17,290)	-	(17,290)	(17,531)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573	38,573	(17,290)	-	(17,290)	21,28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2)	-	-	-	-	1,388	1,388	1,366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0)	-	-	-	-	-	-	-	(18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5,304	\$ 128,474	\$ 26,685	\$ 82,994	\$ 109,679	(\$ 13,063)	(\$ 457)	(\$ 13,520)	\$ 419,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147	\$ 78,5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2	1,224
A20200	攤銷費用	2,077	1,675
A20300	呆帳費用	-	1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97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99	(74)
A20900	財務成本	2,933	1,290
A21200	利息收入	(1,028)	(3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6	4,9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10,776)	(1,1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51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9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517	(21,8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1	(1,231)
A31150	應收帳款	21,745	(35,5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3)	(7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1	10,0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01)	-
A31200	存 貨	26,930	(1,8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71
A31230	預付款項	(619)	(35)
A32130	應付票據	-	(1,456)
A32150	應付帳款	(21,244)	(3,7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53	4,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7	(2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	(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438	43,2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05	\$ 4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8)	(1,3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80)	(8,9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65</u>	<u>33,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65)	(29,9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8)	(1,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	-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65)	(1,5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38)	(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83)	(1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921)</u>	<u>(32,8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903	232,3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060)	(167,02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79,9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826)	(36,222)
C04600	現金增資	-	75,9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成本	(1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97</u>	<u>102,0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270)</u>	<u>4,816</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1,471	107,53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9,437</u>	<u>61,9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0,908</u>	<u>\$ 169,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展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公司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考量公司貿易收入認列政策以查核公司銷貨收入紀錄之可靠性，評估收入是否符合 IAS 18（收入準則）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以三角貿易收入做為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或買賣雙方對帳資料。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盤點，確認商品是否已出貨。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今展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109,340 仟元（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對其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的估計。今展公司之存貨為被動元件，通常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生命週期較短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因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會有無法售出及呆滯之疑慮。因此本會計師特別注意存貨備抵損失的估計，且確保公司係依照 IAS 2（存貨準則）規範下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價值進行評估，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被動元件產業以評估其產品庫齡合理性。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其估計售價以確定是否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庫存狀況以評估過時貨品之實際情況。

其他事項

今展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49,354	30		\$ 228,57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974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2,879	-		3,21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341,686	40		359,138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97	-		895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09,340	13		122,720	15	
1410	預付款項	7,335	1		5,4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	9,553	1		3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6	-		3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2,034</u>	<u>85</u>		<u>720,648</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84,363	10		65,020	8	
1802	電腦軟體	1,758	-		3,5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8,152	1		8,1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05	3		7,8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3,443	1		3,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421</u>	<u>15</u>		<u>87,857</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7,455</u>	<u>100</u>		<u>\$ 808,5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	-		\$ 111,157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2,340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78,905	21		189,51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63,394	7		51,06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817	1		12,35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9	-		1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255</u>	<u>29</u>		<u>364,243</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172,816	2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3,447	1		3,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263</u>	<u>21</u>		<u>3,29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27,518</u>	<u>50</u>		<u>367,534</u>	<u>45</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304	23		195,484	24	
3200	資本公積	128,474	15		123,17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85	3		20,3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994	10		99,61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9,679</u>	<u>13</u>		<u>119,932</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63)	(1)		4,227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457)	-		(1,84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520)</u>	<u>(1)</u>		<u>2,38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19,937</u>	<u>50</u>		<u>440,971</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7,455</u>	<u>100</u>		<u>\$ 808,5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956,751	100	\$ 979,68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十)	<u>715,349</u>	<u>75</u>	<u>727,420</u>	<u>74</u>
5900 銷貨毛利	<u>241,402</u>	<u>25</u>	<u>252,266</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3,680	10	99,173	10
6200 管理費用	70,977	7	81,76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45</u>	<u>2</u>	<u>9,36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702</u>	<u>19</u>	<u>190,29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53,700</u>	<u>6</u>	<u>61,97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2,402	-	8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1	-	15,702	2
7050 財務成本	<u>(2,933)</u>	<u>-</u>	<u>(1,2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u>	<u>-</u>	<u>15,2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3,860	6	77,24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15,046</u>	<u>2</u>	<u>13,54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814</u>	<u>4</u>	<u>63,69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0)	-	(\$ 1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17,290)	(2)	(2,8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9</u>	<u>-</u>	<u>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531)</u>	<u>(2)</u>	<u>(2,92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283</u>	<u>2</u>	<u>\$ 60,77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01</u>		<u>\$ 3.49</u>	
9850	稀 釋	<u>\$ 1.78</u>		<u>\$ 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 172,484	\$ 71,823	\$ 14,626	\$ 77,857	\$ 92,483	\$ 7,062	\$ 5,298	\$ 1,764	\$ 338,554	
E1	23,000	52,900	-	-	-	-	-	-	75,900	
T1	-	(3,000)	-	-	-	-	-	-	(3,000)	
B1	-	-	5,690	(5,690)	-	-	-	-	-	
B5	-	-	-	(36,222)	(36,222)	-	-	-	(36,222)	
D1	-	-	-	63,692	63,692	-	-	-	63,692	
D3	-	-	-	(85)	(85)	(2,835)	-	(2,835)	(2,920)	
D5	-	-	-	63,607	63,607	(2,835)	-	(2,835)	60,772	
N1	-	1,450	-	64	64	-	3,453	3,453	4,967	
Z1	195,484	123,173	20,316	99,616	119,932	4,227	(1,845)	2,382	440,971	
B1	-	-	6,369	(6,369)	-	-	-	-	-	
B5	-	-	-	(48,826)	(48,826)	-	-	-	(48,826)	
C5	-	5,323	-	-	-	-	-	-	5,323	
D1	-	-	-	38,814	38,814	-	-	-	38,814	
D3	-	-	-	(241)	(241)	(17,290)	-	(17,290)	(17,531)	
D5	-	-	-	38,573	38,573	(17,290)	-	(17,290)	21,283	
N1	-	(22)	-	-	-	-	1,388	1,388	1,366	
T1	(180)	-	-	-	-	-	-	-	(180)	
Z1	\$ 195,304	\$ 128,474	\$ 26,685	\$ 82,994	\$ 109,679	\$ 13,063	\$ 457	\$ 13,520	\$ 419,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860	\$ 77,2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9	486
A20100	折舊費用	15,230	10,783
A20200	攤銷費用	2,077	1,675
A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97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99	(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6	4,967
A20900	財務成本	2,933	1,290
A21200	利息收入	(1,356)	(5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9	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17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2,36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584)	(19,8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1	(2,395)
A31150	應收帳款	5,958	(43,7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	18,329
A31200	存 貨	16,047	15,588
A31230	預付款項	(1,935)	(1,4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	30
A32130	應付票據	-	(1,456)
A32150	應付帳款	(18,670)	1,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8)	(3,6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6	(2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	(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579	67,8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3	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7)	(1,3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64)	(9,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51</u>	<u>57,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30)	(\$ 33,9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5	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	(1,481)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325)	(1,5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38)	(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07)	(1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72)	(37,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903	232,3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060)	(167,02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79,9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826)	(36,222)
C04600	現金增資	-	75,9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成本	(1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97	102,0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097)	1,114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0,779	123,4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8,575	105,15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9,354	\$ 228,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配合電子投票 董事、監察人選 任採候選人提名 制</p>
<p>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u></p>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p>	調整文字敘述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u>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加強適法性。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股東應就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電子投票 董事、監察人選任 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董、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u> 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u>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文字，加強適法性。</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修正理由同上。</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修正理由同上。</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u></p>	<p>修正理由同上。</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p>	<p><u>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買賣公債。</u></p> <p><u>(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九條、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之非避險性操作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契約總額度之百分之十。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九條、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契約總額度之百分之十。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加強適法性。
<p>第十三條、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三條、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加強適法性。
<p>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